附件1

鄂州市民办高中年检材料清单

一、学校自查报告

重点报告党对学校工作全面领导、完善办学条件、规范办学行为及内部管理、办学成效及学校自查或教育行政部门督查前期发现重点问题的整改落实等方面的情况。

二、学校章程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进一步做好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民办学校章程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1〕11号）的要求，把学校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人学校章程。

三、课程设置情况（民办高中）、专业设置情况（民办中职学校）。

四、民办学校专任教师信息表。

五、年度消防检查意见书。

六、学校2021年度招生简章、广告。

七、《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内容应包括：

1.学校资产及负债情况。包括学校的总资产、净资产、负债额及资产负债率等情况。

2.学校的各类收入和支出情况。其中，收入情况主要包括学费收入、举办者投入、社会捐赠、财政性经费投入、校园闲置设施租赁收入及其他服务性收入等情况；支出情况主要包括教学支出(含教职工工资支出)、固定资产投资支出、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支出、学生奖助学金支出、学校取得的各项财政资金支出、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收益及其他大额支出等情况。

3.留存发展基金的额度、发展基金占年度净资产增加额(非营利民办学校)或年度净收益(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比例。

4.对学校财务状况(是否存在办学风险)，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票据使用是否规范，法人财产权是否落实，举办者及其关联方有无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学校资产、资金，直接或变相转移、抽逃、挪用办学资金等行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有无从学校提取或变相提取办学收益行为等提出审计意见。

九、《鄂州市民办学校年检登记表》（一式两份）。

说明：

1. 年检材料清单一至八打孔装订在一起。
2. 年检材料要有目录及页码。
3. 年检文字材料双面打印，正文用仿宋\_GB2312三号字，行距30；标题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字。